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24日（四）14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林怡君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 4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期間適逢教育部吳部長與技職司李司長帶領各大專校院校長前往越南進行招生及參訪活動，因此本校由王副校長代表前往越南參與招生及參訪等行程。
- 二、關於本校招收陸生現況，囿於政策規範目前僅開放招收沿海地區部分頂尖學校學生，惟受限於學校性質差異，致使本校推動招收陸生作業較為不易；然而綜合多次與中國姐妹校交流經驗，類同台灣學制二專或三專性質之學校由於皆未設置研究所，因此希望日後能有機會推薦學生來台進修研究所，是以上述學校也都將成為本校未來招收陸生之主要努力目標。
- 三、今年 40 週年校慶擬定於 25 日先行舉辦「40 週年校慶暨歡迎國際貴賓慶祝晚宴」，次日則進行慶祝大會，屆時請各位主管及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協助學校共同竭誠招待蒞校貴賓，以期提升勤益整體優質形象。
- 四、有關工程館因產學研究架設手機基地台而造成校內師生疑慮一事，學校於接獲訊息當下即已召開緊急會議討論，並於會中裁示為顧及全校師生安全，校內手機基地台全部立即停止運作，一週內務必完成所有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惟鑑於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有其專業性及危險性，以及受託進行拆除作業廠商內部制度及調派專業人力等因素，因而導致拆除作業延遲，在此謹向各位主管致歉並請全校師生諒解。

貳、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秘書室：一、關於校內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除積極委請專業廠商立即處理，期間亦請電子系研究電磁波專業教師協同處理，並於會前確認皆已全部拆除完畢。

二、適逢 40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慶祝大會，因此邀請眾多國際姐妹校貴賓及產官學界代表蒞校同慶，當日亦安排全體大合照等行程，屆時請各位主管邀請並引導貴賓至青永館前一起合照，並請各位主管協助招待事宜，以期賓主盡歡。

學生事務處：一、4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進行時，典禮司儀將唱名介紹與會貴賓及單位，屆時請各單位代表人員起立並揮手致意。

二、為使 4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順利進行，目前已於青永館側邊停車場搭起棚架，如造成各位同仁停車不便尚請見諒。有關校慶當日停車事宜，將開放置有貴賓證之車輛進入原校區停放車輛。

創辦人辦公室：一、謹訂於校慶當日上午九時整，舉辦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落成剪綵典禮，屆時將安排校長、張副校長、教務長、劉允彰校友、余文欽校友等共同進行剪綵儀式，歡迎全校師生、校友前往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觀禮。

二、特別感謝副學務長協助本室安排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落成剪綵典禮所有前置作業。

參、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2 件(含落後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8 件。

案 號：982B0418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落實樓館自治精神，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後配合實行一年，再進行檢討評估。

落後原因：目前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尚屬正常，惟其效益之評估尚未有適宜之方法可用。2011/11/21

案 號：982B0419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落實樓館自治精神，本校「門禁管理要點」通過後配合實行一年，再進行檢討評估。

落後原因：目前之門禁管理均已正常運作，惟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因未成立，或因未討論門禁管理之議題，尚未有自主管理之成效。2011/11/21

案 號：991B0210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立校園指示牌共同系統，以有效控管全校指示牌的設置。

落後原因：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已 100 年 11 月 14 日將「戶外標示牌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格公告以供各單位引用。2011/11/16

案 號：991F0803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落後原因：已重新修正近中長期計畫內容及項目，預定提送本(100)年 12 月份本校 100 年第 4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2011/11/17

案 號：991F0805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議教室用電配合授課時間自動斷電之節能機制，以避免無課程使用空間電力浪費現象

落後原因：本案另裝設國秀樓普通教室增設冷氣機計費系統，現正研擬計費辦法，納入使用者付費機制，對冷氣機及其他電器使用將可有效管制。2011/11/17

案 號：991F0814

落後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議將學生出席率與教學評量結果進行連結，並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落後原因：

- 1.原「智慧型校務系統」無法如期上線。
- 2.本案已經 100 學年度 11 月教務會議審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擬請結案。

2011/11/21

案 號：991F1101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 99 年校園環安評鑑本校待改進意見：(1)降低用電、水、油 7%；(2)資源回收率偏低。請研提改進計畫書(含期程、查核點)

落後原因：本案已配合相關節能計畫或措施辦理，並定期檢討進度，截至 100 年 10 月份用電量已較去年同期降低，資源回收量亦有增加，並定期於相關委員會提報。2011/11/17

案 號：982B041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落實樓館自治精神，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後配合實行一年，再進行檢討評估。

執行情形：茲再將本案實施一年後之檢討評估臚列如下：

一、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陸續成立後，藉由各管委會之正常運作，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以凝聚各建築物使用者之向心力，發掘使用者之需求，透過良好之管理，來確保建築物各設施功能正常、並隨時因使用者之需要，去改善舊有機能或增加新的機能。而管委會之存在，同時提供了對外之統一窗口，既可承接各項公共事務訊息，也可明確傳達或執行全體使用者授予之公權力，故各大樓確有成立管委會之必要。

二、蓋管委會乃各使用單位基於使用大樓之公平正義，以共同維護大樓及推動大樓之公共事務為基礎，在此基礎上，方能發展出良好的互信關係。管委會之成員必須要有高度服務熱忱，良好之人際關係，嫻熟公眾事務，而為各使用者之眾望所歸，如此進入管委會後代表行使權力，其所制定之規則、政策方有公信力，也才能讓資源做有效率的分配運用。以目前本校之各個管委會運作模式觀之，則距前述目標尚遠，亦尚未見各管委會功能之發揮。

三、有感於未來本校有關各大樓之「能源自主管理」、「門禁管理制度之建立」、「管轄場地之借用收費規則之訂定」等議題將隨管委會運作日漸成熟而發酵，為尊重各管委會獨立自主權，本處前承命輔導各大樓管委會之階段任務應已結束，此刻亦不宜有監督管控之權，以免有干涉管委會事務之疑慮，期望各大樓之管理維護工作在管委會積極有效之研究管理下，漸入正軌。2011/10/4

目前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尚屬正常，惟其效益之評估尚未有適宜之方法可用。

201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41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落實樓館自治精神，本校「門禁管理要點」通過後配合實行一年，再進行檢討評估。

執行情形：茲再將本管考事項實施一年後之檢討評估報告如下：本要點管理對象區分為校園管理與車輛管理二部分，實施後校園管理部份：各前後校門開啟與關閉均依規定管制進出。各樓館門禁則依本校各樓館管理委員會建議，管理各樓館公共空間場地使用維護與人員出入。另校園人員管理部份：校外進入校內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備查，並接受門禁管理人員查驗、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事先約定時間洽公者，均應通報門禁管理人員、機關團體進入校內運動或辦理活動者，均應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未經核准的商品銷售者、補習業者，不得進入校園，從事商業行為；車輛管理部份：車輛進入校內，均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汽、機車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異常處理部份：目前發現異常狀況均即時通報校安中心或駐警隊，由駐警隊會同校安中心人員處理。以上執行一年以來其均依相關程序執行中，發生任何狀況均依規定作業流程處理。2011/10/4

目前之門禁管理均已正常運作，惟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因未成立，或因未討論門禁管理之議題，尚未有自主管理之成效。201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B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立校園指示牌共同系統，以有效控管全校指示牌的設置。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已 100 年 11 月 14 日將「戶外標示牌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格公告以供各單位引用。2011/1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F08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近中長期計畫內容及項目，預定提送本(100)年 12 月份本校 100 年第 4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F08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議教室用電配合授課時間自動斷電之節能機制，以避免無課程使用空間電力浪費現象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另裝設國秀樓普通教室增設冷氣機計費系統，現正研擬計費辦法，納入使用者付費機制，對冷氣機及其他電器使用將可有效管制。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F08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議將學生出席率與教學評量結果進行連結，並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 1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其決議說明如下：

一、是否於教學評量中增加「剔除功能」，由老師勾選剔除學生名單，該剔除名單其分數不列入計算，經投票決議(具有投票權為 20 人)，不同意剔除者 0 票，同意剔除者 15 票，同意剔除過半，故決議剔除。

二、剔除方式由老師自行至教學評量系統勾選剔除名單，剔除條件-1.出席率不佳、2.學習狀況不佳、3.考試違規、4.其他：由老師提出說明。經投票表決(具投票權為 20 人)，同意者 10 人，同意上述剔除條件及方式。

三、電算中心建議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經與會人員同意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請電算中心會後與相關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推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討論，並就技術面給予支援。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F082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籌劃明(100)年建校 40 週年擴大校慶慶典活動事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0/25 召開校慶工作說明會,預定 11/23 及 24 辦理校慶預演.201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F1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 99 年校園環安評鑑本校待改進意見：(1)降低用電、水、油 7%；(2)資源回收率偏低。請研提改進計畫書(含期程、查核點)

執行情形：本案已配合相關節能計畫或措施辦理，並定期檢討進度，截至 100 年 10 月份用電量已較去年同期降低，資源回收量亦有增加，並定期於相關委員會提報。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B03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觀念的改變，請教務、學務(含諮商輔導)、總務配合檢視並修訂相關辦法，進行宣導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配合 684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已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部核備中。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

- 1.「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53 號函修頒實施。
- 2.「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54 號函修頒實施。
- 3.「學生請假規則」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55 號函修頒實施。
- 4.「學生獎懲規定」待送校務會議審議。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執行情形：

- 1.預訂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針對釋字 684 號進行學生申訴辦法修訂。2011/6/21
- 2.7 月 1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進行委員會組成討論及法規修訂。2011/7/20
- 3.8 月 17 日、8 月 24 日進行法規委員會提案審議。2011/8/22
- 4.9 月 7 日經由校務會議提案審議。2011/9/16
- 5.10 月 21 日進行報部核備作業。2011/10/21
- 6.教育部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來函修正後重新報部。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本處與學生權益有關之相關法規如「汽、機車收費辦法」及「車輛管理辦法」等，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駐警隊網頁中。2011/10/24

總務處與學生權益有關之相關法規已完成修正並發布公告，請同意結案。201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B04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面對少子化趨勢所產生的招生問題，請教務處召集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再次研議因應對策。

執行情形：

101 年招生宣傳因應策略會議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完畢，相關招生策略具體措施，俟各院研討出細部規劃後，再據以陳校長核示，辦理後續作業。2011/10/24

本案校長核示同意執行各學院辦理大型主題活動，其餘於 12 月份主辦教學單位主管精進研習營，持續討論最佳執行模式，再予以執行。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決 議：

- 1.第三點第一款刪除贅字「按」字，將 6B 鉛筆修改為深色鉛筆。
- 2.建議原引用自「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等母法之要點內容，可引用母法依據辦理為原則，簡明扼要修正文字內容，避免內容過度冗長。
- 3.第十九點有關檔案調閱部分，建議依對象別(單位內、跨單位、民眾、機關等)釐清並明確定義調閱的程序與權限。
- 4.授權總務處依上述建議進行文字修正，並請張副校長協助檢閱。
- 5.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具說明報告。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31 號函送教育部轉檔管局備查。2011/1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呈(文號：1001200467)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場地容量及場地收費標準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43 號函發布修訂標準在案。201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82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81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第四點指標五承接計畫金額部分增列技能檢定計畫，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辦理情形：已於修法草案內增列技能檢定計畫，並奉 核可，且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80 號函頒，並公告於本處首頁：

<http://otc.ncut.edu.tw/home/download> 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本校助教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以本校 100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76 號函發布在案。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以本校 100 年 11 月 1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79 號函發布在案。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8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草案。

決 議：第三條第二項「進修部主任」修正為「進修推廣部主任」，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與案號 1001B0209「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並提於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因作業疏失，將提案說明內容錯置；本案「提案說明」應修正為：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通字第 1003500101 號函發，為完成法制程序，另提會追認。

2.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03500101 號函發。201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09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與案號 1001B0208「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草案」並提於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因作業疏失，將提案說明內容錯置；本案「提案說明」應修正為：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討論。

2.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03500177 號函發。201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規劃提升場地租借效益。

執行情形：計劃刻正研擬中。201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研究發展處與學務處共同研議訂定使用學校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之申請作業程序。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草擬申請表如附，擬擇期邀集學務處、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研修表件及申請流程。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經學務處與研發處研議結果，因兩單位業管之對象及性質不同，故以分別管理為宜。目前，針對學生社團、班級及自治組織於校內場地辦理之各項活動皆需經學務處同意後方能借用。各項申請活動皆已建立完整相關資料，故可提供各項活動資訊給各需求單位。

201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劃小組，就美觀、地形、安全等因素規劃校名立牌及看板立架之設計製作進行討論。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8 日(週二)15 時 10 分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校園空間與景觀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通過

建議：

- 1.底座要加強，確保安全暨穩固性。
- 2.高度與現有藍底白字切齊。
- 3.新校區環境評估(預估 2 年)，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得適時予以拆除。
- 4.活動結束後看板避免空白，經委員建議另行設計校門入口學校意象看板。

本案奉核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2011/11/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研議新校門看板立架之管理機制，以及未來更換展示海報之申請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8 日(週二)15 時 10 分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校園空間與景觀工作小組)會議：有關新校門看板立架之管理機制，以及未來更換展示海報之申請作業程序。

本案經委員熱烈討論決議：

新校區現階段屬於環境評估(預估 2 年)，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本案設立非常久性，如與環評衝突時得適時予以拆除。

管理與申請作業程序：依據本校廣告物張貼(懸掛)使用申請表，表單放置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2011/11/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針對國秀樓地下一樓教室冷氣開關位置移至適當高度之可行性予以評估。

執行情形：本案經與廠商協調，同意將國秀樓教室冷氣開關位置移至適當高度。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評估於交通尖峰時段派員至新校門前方道路進行交通指揮能否較為降低違規左轉發生頻率。

執行情形：

一、台中市交通局會同交通大學、逢甲大學學者等七人會勘小組，於 100 年 3 月 4 日 16:00 至本校新校門，實施交通安全動線及潛危路段改善策略會勘時建議，本校新校門位居中山路 S 型彎路區段，紅綠燈裝設後亦僅能降低危安潛因，無法全般解決及排除危安因素，(尤其機車左轉)，若貿然增設機車待轉區，當發生事故經鑑定危設計失當，恐有國賠爭訟之擾。建議除需加強安全教育外，可考量機車強制由後校門或 215 巷校門進出，新校門嚴格禁止機車通行，以維師生安全。「北向左轉入校行車，與本校出門左彎北上行車通行困難又險象環生」。

二、目前新校門前方路口已設置紅綠燈，並設有禁止左轉指示牌，於交通尖峰時段派員至新校門前方道路進行交通指揮恐因視線死角因素造成交通事故，應以加強宣導替代人員交通指揮。201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B021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與太平分局協調，請其協助處理學校周圍道路違規停車之問題。

執行情形：

一、校安中心洪金標總教官及林志洪教官於 10 月 25 日拜訪坪林派駐所，並請其協助處理學校周圍道路違規停車問題。

二、坪林派駐所最近對學校周圍重要道路都有實施取締。

三、另生輔組已對本校學生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201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1001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因應節能減碳政策特殊採購平版電腦，請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

執行情形：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01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廢止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研究群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自 94 年依據本要點受理教師申請研究群經費補助，核定補助件數由 15 件提升至 99 年 36 件，產學合作案由 51 件增加至 147 件。已符合研究群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教師研究風氣之目的。

二、本要點第七點所提研究群衍生之績效，如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均可透過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申請獎勵補助。

三、為整合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申請校內獎補助一致性。

四、檢送本要點條文。

五、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1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研究群實施要點」之廢止，修訂本要點。

二、重點修訂本要點第三點。

三、明訂補助對象為（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二）國科會計畫案（三）產學合作計畫案。補助之計算方式以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為依據訂定補助比例。

四、檢送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五、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1.第三點第(二)項國科會計畫案部分，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 8%修正為 10%；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 10%修正為 12%。

2.第三點第(二)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部分，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 10%修正為 12%；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公式：計畫簽約總金額 X 10% X(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修正為計畫簽約總金額 X 12% X(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修正後通過。

案 號：1001B030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條文修正案前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先敘明。

二、配合學校組織編制調整，配合修正第二條條文增列語言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並修正將原識教育中心提高層為級為學院，以維護各教學單位行使推選教師代表權益。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請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有關校慶慶祝晚宴及次日慶祝大會蒞校貴賓接待事宜，敬請各位主管依規劃協助接待與會貴賓。

【校 長】請各位主管協助貴賓接待事宜，如不克出席亦請指派代理人依規劃協助接待與會貴賓，以期今年 40 週年校慶能夠順利進行。

電機系 姚賀騰主任：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第二十五點「10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有關電機系部分似有錯誤數據。

研發長：姚主任所提之表單數據係經由各教學單位確認無誤後始予以公布。

【校 長】會後請研究發展處針對該表單之數據資料向各教學單位再次進行確認作業。

陸、散會：15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研究群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勤技合字第0930001785號函訂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教師研究風氣，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由本校教師組成產學合作研究群（以下簡稱研究群），廠商亦可派員加入，經系、所或中心會議通過後，向本處提出計畫。
- 第三條 本校研究團隊，具有以下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接受政府單位或學校補助者，得提出申請本研究群計畫之學校補助：
- 一、新簽訂的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
 - 二、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四條 研究群依計畫實施流程（如附件一）辦理，應詳填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並附產學合作契約書（如附件三，一式三份），經校長核定後，依該計畫、契約內容及相關辦法列管執行。
- 第五條 研究群所提計畫應編列經費，所需經費由廠商提供，本校補助部份，依校長核定年度補助研究群總經費額度內予以補助。
- 第六條 本校補助經費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且僅限於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耗材、維護費，不得移作人事費使用。
- 第七條 研究群所衍生之績效，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技術移轉、企業回饋等，應於計畫提出時一併說明。
- 第八條 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產生之專利所有權，應歸屬本校，合作廠商具優先授權地位。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年9月26日勤技研字第0950003424號函訂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370號函修訂

一、為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並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鼓勵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於該年度內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委託之各類型計畫（不含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類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 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補助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非招標型計畫案，且計畫未明定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5%予以補助。

（2）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招標型計畫案，但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15%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10%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15%，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 $\times 10\% \times$ （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國科會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10%；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12%。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12%。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 $\times 12\% \times$ （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四）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申請之計畫亦同。

四、依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補助款，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將部分補助款改列業務費，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補助款總額如未達一萬元者得改購置一般事務用品。所購置之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物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五、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10月1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六、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

88 年 10 月 17 日(八八)勤技圖字第三二一四號函訂頒

9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7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82000040 號函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充份發揮圖書館之功能，特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特別助理一人、各系(所)、體育室、語言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兼任召集人。推選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
二、圖書館經費預算之分配。
三、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研議。
四、圖書館與師生員工間意見之溝通。
五、促進館際合作及其他機構之聯繫。
六、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五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